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规定中关于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增值税退税的政策,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2014年被滞留期间出售至境外的船油退税款47,350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款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0年营业外收入,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退税款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41.84万元的9.39%,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近日,我司发现部分媒体报道中引用了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有关我司的营业收入数据。对此,我司澄清如下:

该报告错误地引用了我司某月度数据作为全年营业收入数据,且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请以上市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6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22,191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1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赵质斌先生、黄晨先生和独立董事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董事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健先生出席会

议,公司副总裁刘建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颖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否决率通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46,264	99.9943	21,420	0.005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67,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

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熊记锋先

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健先生出席会

议,公司副总裁刘建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颖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否决率通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46,264	99.9943	21,420	0.005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2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联席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67,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

事长梁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因疫情防控原

因未出席董事会。

袁柏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袁柏根先

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2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柏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对本次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

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对本次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

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对本次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

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对本次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

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夏启斌先生对本次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

经理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聘任袁柏根先生为公司董事、